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106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昱鴻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黃玥彤律師（法扶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
09 字第76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陳昱鴻無罪。

12 理由

1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昱鴻與告訴人余家琦之前男友為舊
14 識，被告竟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9日下午
15 3時許，利用網際網路連線至臉書社群平台，在告訴人臉書
16 帳號之公開貼文下方張貼指摘「怎麼不說說你自己也是很爛
17 嗎？住別人那邊又髒又要吃喝又要拿錢，被趕走難道沒原因
18 嗎？懷孕難道一個人錯嗎？去打胎難道他逼你去嗎？可能
19 嗎？不斷的要錢，你是誰阿，結婚了還是怎樣，連我請妳吃
20 飯都不會不好意思一直點懶的說妳而已...隨時歡迎妳來找
21 我，麻煩用乾淨點我覺得妳很髒」不實事項而傳述之，使不
22 特定人得以共聞共見而損害告訴人之名譽，被告進而基於恐
23 嚇之犯意，於同日下午3時25分許，利用Messenger通話功
24 能，向告訴人稱「妳最好不要讓我碰到妳，妳讓我碰到妳，
25 呱就知妳有多危險了。」之加害生命、身體之將來惡害通
26 知等語恐嚇告訴人，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因認
27 被告涉犯加重誹謗及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

2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9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30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

即告訴人之證述、被告於告訴人臉書留言之截圖、被告與告訴人通話內容錄音檔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驗紀錄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加重誹謗及恐嚇之犯行，辯稱：112年11月間我跟我朋友在吃飯，我的朋友周明毅帶告訴人來，進來之後就很不客氣一直點，我說妳可以克制一點，不是我請客是我朋友請客；我是做環保工作，有跟周明毅一起幫告訴人清理過家裡，告訴人家裡真的很髒；我說告訴人窮是告訴人真的很窮，周明毅跟我借新臺幣（下同）6萬多元讓告訴人去墮胎，我認為這筆錢應該是周明毅跟告訴人一人還我一半，告訴人一直叫我跟我朋友周明毅給他30萬元，還叫我去簽本票，我在電話中這麼氣憤就是基於以上的原因，而且告訴人還有威脅周明毅跟我，說要去周明毅家上吊自殺；我會說「碰到我很危險」是因為我要報警抓她，而不是要對告訴人有什麼人身攻擊等語。

五、經查：

(一)被告於前揭時間利用網際網路連線至臉書社群平台，在告訴人臉書帳號之公開貼文下方留言發表前揭文字，復於前揭時間利用Messenger通話功能，向告訴人稱「妳最好不要讓我碰到妳，妳讓我碰到妳，妳就知道妳有多危險了。」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易卷第3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見偵卷第17至21頁，偵緝卷第55頁）相符，並有被告在告訴人臉書留言之截圖（見偵卷第27頁）、被告與告訴人通話內容錄音檔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驗紀錄（見偵緝卷第59頁）在卷可佐，上開錄音檔案業經本院勘驗無誤，有本院勘驗筆錄（見本院易卷第75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在告訴人臉書帳號發表前揭文字，不構成加重誹謗罪：
1. 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定有明文，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以便人民得以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

所謂「言論」可區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事實陳述」始有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表達」或對於事物之「評論」，因屬個人主觀評價之表現，即無所謂真實與否可言。又刑法第310條第2項規定之加重誹謗罪，係以散布文字、圖畫之方式，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所謂散布於眾之意圖，乃指行為人有將指摘或傳述內容散播於不特定人，使大眾周知之意圖。如行為人無此散布於眾之意圖，或對於他人已自行公開揭露之事實，予以回應，則尚不足以該當本罪。且加重誹謗罪之成立，除言論表達行為，合於前揭犯罪構成要件外，尚須不具備同法第311條所定特別阻卻違法事由，且不合同法第310條第3項之言論真實性抗辯要件規定，始足當之。亦即誹謗罪所欲處罰之誹謗言論，須屬客觀上可辨別真偽之事實性言論，不及於價值判斷或主觀評價性言論。惟事實性言論與評價性言論概念上本屬流動，難期涇渭分明，在民主多元社會，評價性言論允以容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666號判決意旨可供參考）。另刑法上之誹謗罪係以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為其成立要件，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必須是具有足以損害被指述人名譽之具體事件內容，始有誹謗行為可言。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是否「足以毀損他人名譽」，應就被指述人之個人條件以及指摘或傳述內容，以一般人之社會通念為客觀之判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69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告訴人於112年11月9日之不詳時間，先於其臉書公開張貼「我是周X毅的前女友了。這種渣男爛事歡迎分享 呼籲各位女性 千萬不用要遇到這種爛人 我上上禮拜發現我自己懷孕了、明毅要我拿掉。在這之前我有去住院他竟然一直約砲被我發現。和他在一起我從來沒有對他做過任何對不起他的事情。他一次又一次的約砲，還跟我承諾過再也不會了，結果還是再度發生還不只一次。我的身體因為拿掉小孩現在狀況很差、他也不照顧我、我事情也不能做。他說是因為爸媽

01 的關係他不願意再愛我？騙到這個時候？他出國那段時期，
02 我人在不舒服發燒他爸還把我趕走這也無所謂了。他們家教
03 出的小孩做了這麼多垃圾事情，我要求精神和我的身體賠償
04 三十萬，他承諾會簽本票給我，他的對話紀錄我都留存著還有
05 各種傳屏照給別人的對話。也因為他這樣欺騙，我從輕度
06 憂鬱症到現在重度憂鬱症。我每一次都選擇原諒他，憑什麼
07 我要被這樣欺騙到現在？憑什麼他做錯事情我一而再的原諒
08 他。換來的卻是這種下場？至於為什麼不避孕，當初是以結
09 婚為前提交往，所以期待有個小孩能夠降臨也想他們盡快抱
10 內孫。現在他的一言一行跟所作所為實在是太過分！所以請求
11 我身心賠償金不過分吧？我會讓全世界知道周X毅做了十
12 麼破事還有你們怎麼教出這種人的。」等文字內容（見偵卷
13 第25頁），公開揭露其與周X毅間之感情與金錢糾葛，及其
14 墮胎之事實。

15 3. 罷被告於告訴人之前揭貼文留言：「怎麼不說說妳自己也
16 很爛嗎？住別人那邊又髒又要吃喝又要拿錢，被趕走難道沒
17 原因嗎？懷孕難道一個人錯嗎？去打胎難道他逼妳去嗎？可
18 能嗎？不斷的要錢，妳是誰阿結婚了還是怎樣，連我請妳吃
19 飯都不會不好意思一直點懶的說妳而已」，告訴人即留言回
20 覆：「陳昱鴻 請問你又是誰」、「陳昱鴻 你他老哥是不是
21 不是說要扛 出來簽本票」，被告即留言回覆：「隨時歡迎
22 呀來找我，麻煩用乾淨點我覺得妳很髒」，告訴人再留言回
23 覆：「自己問我要不要吃什麼我點個鳥毛喔 誰知道你們誰
24 請客 我想要留小孩自己顧他要要我拿掉」（見偵卷第27
25 頁），依告訴人與被告上開留言內容之脈絡，係告訴人先公
26 開揭露其與周X毅間之感情與金錢糾葛，及其墮胎之事實，
27 已如前述，被告再就告訴人之上開貼文留言表示意見，細譯
28 告訴人上開貼文內容，告訴人自述「懷孕」、「拿掉小
29 孩」、「他爸還把我趕走」、「我要求精神和我的身體賠償
30 三十萬」等語，而告訴人既已於其臉書帳號公開揭露上開事
31 實，被告再於告訴人貼文下方，對該事實為前述留言回應，

難謂被告有何散佈於眾之意圖，及損害告訴人名譽之主觀犯意；又告訴人留言自述「自己問我要不要吃什麼我點個鳥毛 喔 誰知道你們誰請客」等語，可徵被告留言「連我請妳吃飯都不會不好意思一直點懶的說妳而已」等語，應屬非虛；且告訴人留言自述「我要求精神和我的身體賠償三十萬」、「陳昱鴻 你他老哥是不是 不是說要扛 出來簽本票」等語，可認被告留言所指告訴人「不斷的要錢」等語，亦非全然無據，均難認被告有何散佈於眾之意圖，及損害告訴人名譽之主觀犯意，被告上開所為，與加重誹謗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難以加重誹謗罪相繩。

4. 至被告前揭留言雖以「爛」、「髒」、「窮」等負面文字批評告訴人，核屬短暫言語攻擊，及個人主觀評價之表現，以一般人之社會通念為客觀之判斷，難認足以毀損告訴人之名譽，自無從以加重誹謗罪相繩。

(三)被告與告訴人間前揭通話內容，難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客觀行為及主觀犯意，自不構成恐嚇危害安全罪：

1. 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係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必以對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有惡害之通知，使心生畏怖並致生危害於安全者，始得以上開規定相繩。又所謂惡害之通知，係指明確而具體加害上述各種法益之意思表示，客觀上一般人皆認足以構成威脅，致接受意思表示者之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之境，倘非具體明確，即難認係惡害通知。

2. 經本院勘驗被告與告訴人間通話內容，摘要如下：告訴人要求周X毅對其身心賠償，並表示已與周X毅約好時間；被告表示現在到警察局簽本票，被告可以帶周X毅一起去，且質疑告訴人索要賠償構成恐嚇取財，並稱其認識律師，要告訴人，只要告訴人再來一次，一定提告，請警察抓走告訴人；告訴人表示周X毅逼其墮胎構成傷害罪；被告表示墮胎的錢是被告出的，被告可以告訴人，並要求告訴人還一半的錢，要求告訴人現在一起去警察局；告訴人表示其與被告沒

有關係，被告要告就去告；最後被告稱：「妳最好不要讓我碰到妳，妳讓我碰到妳，妳就知道妳有多危險了。」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易卷第75頁）。

3. 細譯被告與告訴人間上開對話內容，主要係在談論告訴人要求周X毅對其賠償，被告認為告訴人要求賠償構成恐嚇取財，要報警抓告訴人，並要求告訴人償還其出借之墮胎費用等情，而未提及欲加害告訴人何種法益，況被告於上開對話內容中，表示要報警抓告訴人、要求告訴人現在一起去警察局等語，實難認定被告所稱：「妳最好不要讓我碰到妳，妳讓我碰到妳，妳就知道妳有多危險了。」等語，係欲加害告訴人何種法益，則被告此部分所為，是否屬於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告訴人之惡害通知，顯有可疑，被告辯稱：我會說「碰到我很危險」是因為我要報警抓告訴人，而不是要對告訴人有什麼人身攻擊等語，尚非全然無據，實難認定被告所為前述言詞係惡害通知；又依告訴人前揭對話內容及陳述時之語氣，尚難逕認告訴人有因被告前述言詞而心生畏懼，自無從對被告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

4. 至起訴書敘及被告恐嚇之言詞「你最好趕快碰到我，碰到我你就知道你有多危險了」等語，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為「妳最好不要讓我碰到妳，妳讓我碰到妳，妳就知道妳有多危險了。」等語（見本院易卷第75頁），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有加重誹謗及恐嚇危害安全之行為，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公訴人所指犯行，揆諸前開說明，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林黛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敏玲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08 書記官 劉俊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